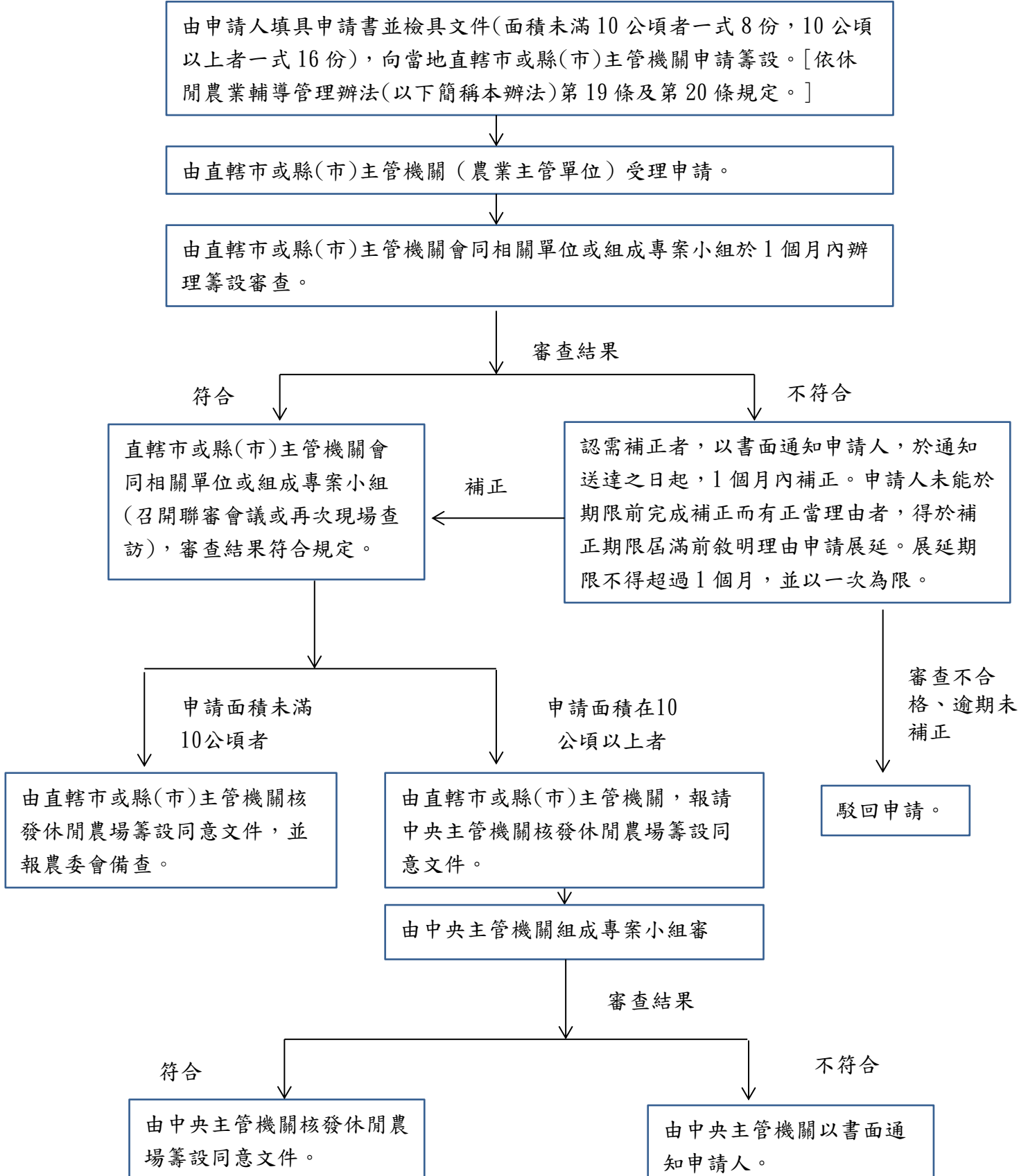


#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流程及審查原則

## 壹、休閒農場籌設申請審查流程簡圖



## 貳、申請休閒農場應檢附資料及審查原則

- 一、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以下稱本辦法)。
- 二、檢附申請書 1 份及經營計畫書 8 份。(申設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檢附經營計畫書一式 16 份)。
- 三、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之內容及文件(詳如附件 1)，並製作目錄依序裝訂成冊(本辦法第 20 條)。
- 四、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應符合之規定(本辦法第 21、24 條，詳如附件 2)。
- 五、取得同意籌備後，農業用地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 六、休閒農場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質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者，除土地面積應符本辦法第 23 條規定外，取得同意籌設後，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且休閒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總用地面積的百分之十五，並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得以 5 公頃為限，辦理土地編定或變更編定。
- 七、其他申辦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佔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另位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不得小於 0.5 公頃(本辦法第 17 條，詳如附件 3)。
  - (二)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名稱。
  - (三)審查過程中代辦業者或建築設計師更換，原則上先將申請案件駁回申請者，請重新檢討後再重新送件審理，其審查時程重新計算。

## 附件 1：申請休閒農場應檢附相關資料

一、籌設申請書影本

二、經營者基本資料：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三、土地基本資料：

(一) 土地使用清冊。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現況分析：

(一)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二) 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三)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四) 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

(五) 場內現有設施現況，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五、發展規劃：

(一)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

(二) 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

(三) 設施計畫表，及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

(四) 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休閒農場經營內容需敘明休閒農業體驗遊程規劃、預期收益及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

(五) 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

六、預期效益：

(一) 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

(二)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三) 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附件 2：休閒農業設施項目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上述設施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

### 附件 3：休閒農場用地相關規定

#### 一、應符合用地最小面積及完整性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〇·五公頃。
- (二) 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三) 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四) 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2)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3)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坐落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 二、土地使用分區限制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 (1)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2)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 (二)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 三、設置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及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解說中心之農業用地面積相關規定：

(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

(1)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2)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前款以外範圍者：

(1)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2)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附件 4：

###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本申請書正本即為申請公文，另所檢附之經營計畫書皆應併同申請書影本裝訂成冊)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休閒農業區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地號等 筆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主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法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姓名	(或法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b>委任代理人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檢附文件及檢核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應檢附文件			
	1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項目內容請參閱附件)			
	1-1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影本。			
	1-2		申請人(經營主體)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農民團體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法人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1-3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一)。			
附-1		附件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2		附件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附-3	附件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既有設施之使用及同意在該地號上設置設施等，亦須一併註明。）
附-4	附件四：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附-5	附件五：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休閒農業發展資源之相關計畫亦應一併標註）。
附-6	附件六：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法文件明細表，如附表二）
附-7	附件七：各項設施計畫表（如附表三）。
附-8	附件八：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附-9	附件九：其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
<p>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此致</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直轄市 縣(市)政府 或核轉</p> <p>申請人：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